

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服務中心

受理拾得遺失物處理流程

9:00-17:00

服務中心人員辦理，須與拾得人當面逐一點清其所交存物品。

是

拾得物價值是否逾
新臺幣五百元

否

1. 填具制式拾得遺失物收據一式三聯，由拾得人、受理人員簽章，第三聯經蓋服務中心圓戳章後，交付拾得人收執，並請其妥善保管。
2. 拾得遺失物貼編號。

告知拾得人得依**民法第 807-1 條**規定處理，由**拾得人自行保管**拾得物，俟保管期滿**1 個月**遺失人仍未領取者，其所有權歸拾得人所有。

1. 遇疑似**違禁品**之特殊情況，通報分臺長、督察員，並請轄區南海所派員處理。
2. 失主來電或臨櫃要索回遺失物，請其至南海所領取。
3. **下班時間**遇及特殊情況，報請**值日官**陪同處理。
4. 發生在**上班時間**內，**記錄相關時程**，由服務中心主管**補通報當日值日官列入紀錄**。
5. 遇新臺幣**10 萬元**以上大額現金，**同疑似違禁品處理原則**，**通報值日官**。

1. 有主遺失物：得主動通知其認領。
2. 無主遺失物：移置專櫃妥慎保管，並拍照、彙整資料後，將**照片**與相關足以達成遺失物招領目的之特徵，**公告於內政部警政署及警廣網站**。

是

是否堅持送交

否

受理人員應依受理拾得物程序辦理，俟保管期滿**1 個月**遺失人仍未認領者，其所有權歸拾得人所有，本中心應通知拾得人**3 個月內**領取遺失物。

是

是否錄
案備查

否

拾得人自行保管拾得物，等候遺失人向其認領。

拾得人願自行保管拾得物，惟需**本臺經手錄案備查者**，受理人員應詳予登載拾得人姓名、車號（車行）、電話、拾得日期、地點、主要物品等資訊於「**警廣便民管理系統—一般服務**」，拾得人如需收執錄案資料，得列印交付拾得人保管。

